

# 天津大学文件

天大校发〔2014〕30号

## 天津大学关于发表合著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 补充奖励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，机关各部、处、室，  
学校各直属单位：

为鼓励国际国内科研合作，加强我校合著论文支持力度，现在《天津大学 2013-2014 年绩效津贴管理实施意见》（天大校发〔2013〕20 号）、《天津大学关于发表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补充奖励的通知》（天大校发〔2014〕17 号）文件的基础上，提出对合著论文补充奖励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SCIE 合著论文奖励

以天津大学为非第一作者单位的合著论文被 SCIE 收录，发表在高影响因子期刊的原创性研究论文，给予课题组一次性全额奖励，具体为：

IF $\geq$ 20 的论文，奖励 5 万元；

20>IF $\geq$ 15 的论文，奖励 3 万元；

15>IF $\geq$ 10 的论文，奖励 1.5 万元；

10>IF $\geq$ 7 的论文，奖励 0.75 万元。

以天津大学为非第一作者单位的合著论文发表在 SCIE 一区期刊奖励 0.5 万元；发表在 SCIE 二区期刊奖励 0.3 万元。其中，20%奖励院级单位，80%奖励课题组。

## 二、SSCI 合著论文奖励

以天津大学为非第一作者单位的合著论文被 SSCI 收录，期刊影响因子进入所在学科领域排名前 25%（即 Q1）的论文，一次性全额奖励课题组 0.75 万元；期刊影响因子进入所在学科领域排名前 50%（即 Q2）的论文，一次性全额奖励课题组 0.5 万元。跨不同学科领域期刊影响因子以最高排名为准。

以天津大学为非第一作者单位的合著论文被 SSCI 收录，奖励 0.25 万元。其中，20%奖励院级单位，80%奖励课题组。

## 三、其它事项

原《天津大学 2013-2014 年绩效津贴管理实施意见》（天大校发〔2013〕20 号）、《天津大学关于发表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补充奖励的通知》（天大校发〔2014〕17 号）中有关论文奖励政策继续执行。

天津大学

2014 年 9 月 28 日